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 行动方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桂冠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以“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”为目标，坚持规范运作、科学治理，更好发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，更好回报投资者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积极响应上交所公开倡议，特制定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，以电力能源主业为核心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

深化“提质增效”专项行动，把精益化管理贯穿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，运用科学高效的管理手段提升生产经营效能。优化价值创造行动对标体系，聚焦电力能源核心指标，将区域对标横向拓展到行业，纵向深入到基层，开展对标结果运用，实现公司系统价值创造整体提升。不断完善预算管控和业绩考核体系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强化对资本回报和现金流的管控，提升盈利能力、资产质量和现金流水平，

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着力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存量资产盈利水平，推进治亏增盈工作，推进增量发展创效，优化股权与产权结构，提升归母贡献能力。

二、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

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增强分红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做好年度分红规划，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，切实保障分红率和股息率，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三年平均股利支付率 68.25%，2024 年度股利支付率不低于 70%，增加投资者获得感。

三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大力推动绿色清洁能源建设，以创新求变推动高质量发展

聚焦高质量发展主战场，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提高清洁能源占比；立足广西区域核心，辐射 7 大资产分布省份，面向全国全面发展。同时，积极探索运用并购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。

坚持创新驱动，抢抓技术革命机遇，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围绕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，发展和培育新质生产力。通过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，优化人才激励机制、加强产学研合作，推动公司产业升级，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将公司打造成为“主业突出、发展强劲、治理完善、经营诚信、品牌卓著、回报丰厚”的现代一流能源央企上市公司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以投资者为根本，多措并举持续提升投资

者信心

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拓展丰富投资者交流沟通渠道，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。做实、做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可读性。完善投资者交流年度计划安排，积极参加上交所举办的集中业绩说明会，组织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。通过参加策略会，接待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调研，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，主动、及时、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以依法合规经营为基础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

明确公司党委、董事会、经理层权责边界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各方治理主体职责，动态完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清单，严格执行决策程序。强化《公司章程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及时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和最新监管政策，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制度。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，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提高外部董事履职能力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的作用。加强与独立董事就公司运营状态、市场发展前景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及意见问询，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以建立健全机制为保障，充分激发公司发展潜能

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人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。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、市值表现合理挂钩，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。努力引导“关键少数”通过不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，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